

# 三明学院文件

明院教〔2024〕7号

## 三明学院关于公布李沛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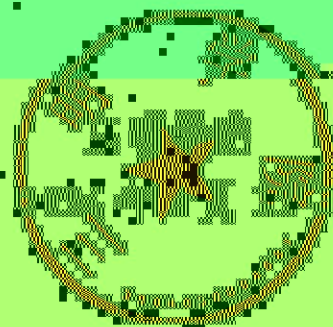
各相关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两学期未复学或者复学后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患有学校规定的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长期治疗，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但属于无学历、学位证书资格的；  
(七) 其他应当退学的情形。

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李沛颖等9名同学予以退学处理。

附件：李沛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汇总表



附件:

李沛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表

学号	学院	姓名	班级	退学原因	退学时间
	建筑工程学院	李沛颖	20 工程造价 2 班	学生本人申请	2024年3月25日
	建筑工程学院	翁齐隆	23 工程造价 1 班		2024年3月14日
	艺术与设计学院	叶琪	21 动画 1 班		2024年3月13日
	海峡理工学院	连佳慧	22 市场营销(闽台)		2024年3月29日
	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	陈志立	21 土木工程(海外)		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申请手续
	信息工程学院	李创	21 网络工程 1 班	课程成绩达到学业预警退学标准	2024年3月26日
	信息工程学院	张庆华	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2024年3月26日
	信息工程学院	张明轩	22 物联网工程 1 班		2024年3月26日
	机电工程学院	许冠中	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班		2024年3月25日